**栾川县畜牧局2018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简介及部门职责**

   栾川县畜牧局前身为“栾川县牧业局”，成立于1979年9月27日，为行政机关单位。1984年7月栾川县牧业局更名为“栾川县畜牧局”，但其单位性质、职能配置、人员编制不变。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栾政办〔1997〕79号文件规定，自1997年6月开始，栾川县畜牧局更名为“栾川县畜牧发展中心”，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为便于工作，对外保留栾川县畜牧局名义，即一个机构两块牌子。2006年1月，县编委发文将“栾川县畜牧发展中心”更名为“栾川县畜牧局”。2006年11月，根据省市编委关于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精神，县编委发文将栾川县畜牧局由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改为县政府主管畜牧兽医工作的行政管理机构，列入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承担全县畜牧业发展、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管理等工作。

栾川县畜牧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导全县畜牧业生产。
    （二）负责拟定全县畜牧业发展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畜牧业基地项目的审定、论证、申报和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畜牧、兽医、饲料行业等有关对外联络协调工作。
     （四）负责全县畜禽防疫、动物及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检疫检验、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药政监督管理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
     （五）负责全县种畜禽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饲草饲料资源的建设、保护及监理工作。
     （六）负责畜牧、兽医、兽药、饲料的行业管理和畜牧业产品的质量标准管理，指导学会、行业协会工作。
     （七）研究制订全县畜牧业科技、教育、培训、技术推广规划，组织科研项目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县畜牧兽医科技推广队伍建设；指导协调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畜牧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实施。
     （八）负责畜牧行业执法资格证的审核和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纠正畜牧执法不当和违法行为；负责畜牧行业行政复议工作。
     （九）负责兽医管理；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指导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有关业务工作。
     （十）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部门、本系统的突发公共事件。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栾川县畜牧局内设机构有综合办、畜牧股、兽医股，下属事业单位有栾川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栾川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情况分析**

**一、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2018年全年预算收入7472711 元，2017年全年预算收入 8306064元，同比减少10% 。2018年预算支出 7472711元，2017年预算支出 8306064元，减少833353元。减少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减少较多。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4万元，2018年纳入预算管理支出4万元，同比无增减。

1.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4936739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开支。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度预算乡镇兽医站工作经费补贴，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县15个乡镇兽医站(40名防疫检疫人员）工作经费补贴。乡镇兽医站工作补贴经费拨付至各站所后，要求站所工作人员认真做好防疫、检疫、食品安全及其它当地政府安排的工作，每季度将对分管工作进行考核，工作经费直接与考核结果挂钩,以此激励职工工作效率。

 2018年动物防疫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春季、秋季集中免疫购买应急储备物资、器械、检测试剂、疫苗、防疫期间专用车辆燃油开支；乡、村两级防疫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屠宰检疫用品购置；畜产品安全质量检查所需开支；行政执法专项开支经费。

2018年乡镇兽医站补贴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县5个动检分所和中心兽医站（15个乡镇兽医站）40名防疫检疫人员工作经费补贴。

2018年豫西黑猪保种项目， 资金主要用于栾川县亨利专业合作社标准保种场、栾川县益生元养殖专业合作社2豫西黑猪保种场饲养的230头种（公）母猪饲料补贴.

**畜牧局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栾川县畜牧局**

**2018年4月16日**

**栾川县畜牧局**

**2018年4月16日**